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
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
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79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进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与本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本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在核查时已获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一）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1、激励对象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曾永平、韩磊从公司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第3款的规定，曾永平、韩磊的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其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更为 80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更为 28 人。

2、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5,8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5,578,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52,890,489.68 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 8,808,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 7,908,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 900,000 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8,808,000 \times (1+1) = 17,616,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908,000 \times (1+1) = 15,816,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900,000 \times (1+1) = 1,800,000$ 份。

经过调整后，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880.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790.8 万份，预留数量为 90 万份）调整为 1,761.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581.6 万份，预留数量为 180 万份），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7.2 万份全部注销，因此，公司实际授予股权期权为 1,754.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576.8 万份，预留数量为 177.6 万份）。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① 派息

$$P = P_0 - V = 4.32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4.22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 4.22 \text{ 元} \div (1 + 1) = 2.11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① 派息

$$P = P_0 - V = 2.11 \text{ 元} - 0.07 \text{ 元} = 2.04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① 派息

$$P = P_0 - V = 8.685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8.58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 8.585 \text{ 元} \div (1 + 1) = 4.292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① 派息

$$P = P_0 - V = 4.2925 \text{ 元} - 0.07 \text{ 元} = 4.222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2 元调整为 2.04 元，首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85 元调整为 4.222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7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670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7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金达照明、广州励丰文化、金立翔、美国 PLANAR 公司再融资部分净资产所对应并入利润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4%，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5 年较 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金达照明、广州励丰文化、金立翔、美国 PLANAR 公司再融资部分净资产所对应并入利润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02.26%，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15 年净利润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80%”的业绩考核目标；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的 2015 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18.4 万份，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7.6 万份）

3、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8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4、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8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 28 名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行权期（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共为 606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4 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225 元；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80 人，可

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18.4 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28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7.6 万份；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有关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彭雪峰

许惠劼

经办律师：_____

尉建锋

年 月 日